《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97.08.07 修正)》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為因應第三條優待對象及加分比率之修正,保障本辦法修正前已退伍者之升學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符合優待資格者,於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得依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擇一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97.07.03 修正)》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該次修正係為配合國防部實施徵募兵制,並以募兵制為主,爰因應服志願士兵役另有役期不同情形,根據志願役役期類別分別予以加分優待。惟實務作業上,遇有志願役軍官及士官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四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情形,並要求應比照服役時間相同之士兵役者享有同等優待權利,為符合加分優待正當性、公平性及立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是類人員納入優待資格,並配合酌整各款款次。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96.04.20 修正)》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為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 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爰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共同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加,其外加名額,得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比率及其他事項,訂定上限額度。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定有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之規定。經查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入學考試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比率偏高,如依前揭共同處理原則訂定外加名額及上限,將衝擊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作業,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役男因服國民義務導致求學中斷,應予渠等與一般生競爭之立足點平等,爰增列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之規定;另就招生名額外加之計算方式予以定明,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所稱依原優待規定辦理者,指加分優待比率,不包括名額採外加 方式之規定,為期明確,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95.12.28 修正)》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及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百分之五之倍數為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本修正草案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修正過渡條款規定,保障現已入伍 者之升學權益,迄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93.01.14 修正)》

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就學,自四十九年起即訂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協助就學,另於六十三年起即由教育部協助辦理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學校,並於八十九學年度起委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專班甄試招生,錄取名額係以各校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鑑於上開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係屬職權命令,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等相關法律業已增訂授權之規定,並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爰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就學優待辦法,除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優待辦法外,並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增修相關條文規定,以保障及輔導退伍軍人升學,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符合升學之公平及合理性,並鼓勵退伍軍人於退伍後積極準備升學,修正本辦 法適用之有效期間為退伍後三年內,並對在營服役時間五年以上者,其於退伍一 至三年內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明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 始總分增加百分比率之規範。另報考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原即不

在本辦法之優待範圍內,爰予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對由教育部協助辦理行之有年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明定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並規定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及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其甄試錄取;已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就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及傷殘退伍軍人,明定其 應附繳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對於前已依法退伍者其報考優待亦應有年限之規範,俾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之精神,前已依法退伍超過三年者至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即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仍可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並不影響渠等之優待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